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救字第102號

聲 請 人 施均鴻

相 對 人 黃玲惠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，當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而言（最高法院18年抗字第260號、43年台抗字第15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申言之，若非取給於自己或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費用不能支出訴訟費用，且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，即難謂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雖據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為證，顯示聲請人名下僅有2016年出廠之汽車一輛，惟其名下之汽車為賓士廠牌，車齡僅約7年，且本院依職權調閱聲請人財產資料，聲請人111年間有「度間設計事業有限公司」薪資所得、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」利息所得及「盟立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」股利所得，且尚有於度間設計事業有限公司之投資（投資金額320,000元）、於鴻色有限公司之投資（投資金額2,000,000元），亦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及公司變更登記表在

01 卷可參，顯見其尚非無資力者。綜上，本件聲請人既尚非無  
02 資力者，且復未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無資  
03 力支出訴訟費之主張為真實，其聲請即屬無從准許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 日  
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 
07 法 官 李宜娟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  
10 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 日  
12 書記官 沈玟君